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16号

罪犯严志军，男，1968年10月2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22319681024083X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南河村顾家39-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（2019）苏0583刑初21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严志军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十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1月5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严志军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、2023年1月、 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十万元共履行4022.28元（其中2822.28元有终本裁定注明交的是罚金），有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（案号：2021苏0583执3538号之一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8075042791294383）。罪犯严志军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志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